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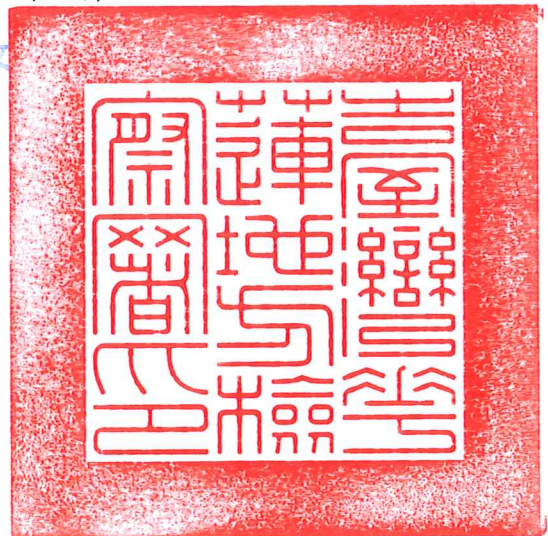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忠112偵4698字第 76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698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黑色玻璃 纖維長棍	支	1	賴○哲 花蓮縣萬榮鄉○○ 村○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度保管字第517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葉 柏 岳 決行

裝

訂

線